

字第 0030 號

示批辦擬由摘

建

收

處

別

文

到

日期

附

件

何人來文

文到日期

附

件

周

奉令凡行政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外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仰知照

存

二
王
初

三

中華民國廿六年參月拾壹日收到

凡到總務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26578

號

令湖北省公路管理局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有秘一字第1938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九六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九七號訓令開：據奉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司法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三三號函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接行政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惟受理在前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答辯者，有已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者，若概以新法，命令當事人將訴狀補正，另行通知於新法之被告官署答辯，勢必延宕審判，轉與當事人以前不利，當此新舊法律遞嬗之交，究竟如何辦理，由是依據，呈請指示等情到院。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訴訟之被告，為左列各款：（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三）舊法之撤銷，其訴願決定官署為被告者不同。查新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提出之訴狀，其格式原屬合法，若必命令補正，另行通知答辯，其為不便，如有原署答辯者，亦以原署法院在修，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訴訟程序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惟事實法律施行辦法，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便轉飭。為查該署陳謹簽呈，查核。等因。准此。當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查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屬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廳長任廷賜

玖

日